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8,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

●增资金额:58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和投资目的地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后方可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向釜山电缆增资580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釜山电缆注册资本将由600万美元变更为118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对釜山电缆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局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四)公司住所地:釜山广域市江西区科学段2路19翻地183

(五)公司董事:窦玉龙

(六)成立日期:2019.1.24

(七)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钢材铁丝,通讯仪器及通讯器材,咨询服务

(八)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
总资产	17,370.84	37,368.62
净资产	1,506.94	-471.81
营业收入	39,607.08	32,421.51
净利润	578.40	-4,351.76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华通国际对釜山电缆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既能扩大釜山公司产能,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又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增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国内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相关备案手续,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05号)核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857,14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7,211,425.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351,510.0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4,859,915.10元,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2月28日出具了中审亚太验字【2022】000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3月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基本信息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募集资金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档口桃南支行	0910020729200136443	6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02782	417,101,619.51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200,000,000.00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是由于存储金额包含部分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川财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与上述三家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蕾、王静雅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甲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蕾、王静雅或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2、甲方同意,无需另行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将本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其控股子公司,该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在乙方的转让通知到达甲方时起生效。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果三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丙方总部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2-00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其中委托表决董事1人,董事陈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459.292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3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16,756,990.92元,上述款项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第11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1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公开发行了3,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1,776,415.09元,上述款项已于2021年4月29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4月3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91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应付设备、材料、工程款等,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经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项目建设进度等,由公司相关采购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在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相关采购部门通过公司OA系统提交付款申请流程,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根据《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流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公司财务部应建立明细台账,定期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背书转让)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报送保荐代表人;

4、公司将已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进行置换,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可以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同时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9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1号晶科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1,635,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3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仙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李仙华先生、高尔坦先生、胡建军先生、韩洪灵先生、彭剑峰先生、丁松良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康平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曹海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常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202,500	99.9626	433,400	0.037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7,802,500	99.8593	433,400	0.140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1,198,600	99.9623	437,300	0.037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60,398,500	99.2875	433,400	0.7125	0	0.0000
3	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	60,394,600	99.2811	437,300	0.718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中,议案1和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与议案2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已经回避表决。

3、议案2和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冯诚、余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法律意见书。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4日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22年3月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28)。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科")。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向银行申请总额为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为上海晶科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245.08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全资下属公司上海晶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期限、范围等以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本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7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管理层具体调整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及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晶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21、22、23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4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14日至2044年7月13日

经营范围:从事太阳能光伏科技、电力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力设备、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其零配件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力工程建设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电力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晶科100%股权,上海晶科是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下属公司。

上海晶科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上海晶科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15,520,033.54	8,212,597,944.85
负债总额	6,349,094,365.10	6,523,982,128.04
银行贷款总额	50,073,000.01	315,481,250.00
流动负债总额	4,938,419,881.50	5,407,343,363.08
资产净额	1,766,425,668.44	1,688,615,816.81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1,126,840.19	628,206,174.39
净利润	116,805,994.82	198,089,665.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期限为综合授信项下的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公司为上海晶科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晶科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上海晶科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上海晶科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认为以上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72,225.874万元(外币按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换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5.8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39,828.82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3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耀科技"或"被保证人"),为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世纪"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华耀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计算技术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华为云")业务正常开展,公司拟就华耀科技与华为云发生的全部业务、交易等向华为云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范围包含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权利救济所产生的费用等,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300万元,保证期间自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限均已届满之日起算六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华耀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3日

注册资本:4,076.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甲4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焦会斌

经营范围:研发计算机及通信软件和设备;软件开发;质检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及计算机系统集成;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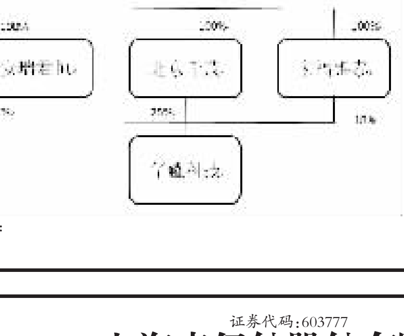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主要指标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未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
1	资产总额	66,120,310.78	56,233,189.15
2	负债总额	56,986,297.10	57,617,456.85
3	资产净额	9,134,013.68	-1,384,267.70
4	营业收入	101,543,817.67	100,622,957.16
5	净利润	10,518,281.38	12,807,390.52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415,038.00	13,188,065.23

注:上述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编制并包含在北京信安世纪的财务报表中,并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就上述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华为云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担保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华耀科技与华为云长期开展业务,利于华耀科技向华为云持续销售AG和ASF等产品,提升公司整体销售业绩。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产生影响。

五、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且担保金额占公司资产净额比例较低,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业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经营发展和扩大业务规模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该议案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公司为子公司与华为云开展业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事项经过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系基于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控制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2-004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4日,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上述授信额度拟用于向银行办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开证、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商票保贴、收购贷款等。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有效期为1年,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将视实际需求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贷款相关事宜,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统一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合同、协议、凭证等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05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6月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793.83万元,超过2020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10%。

上述相关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1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上海市国内专利资助	2,500.00
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松江区国内专利资助	500.00
4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培训补贴	1,500.00
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以工代训补贴	13,000.00
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自主品牌建设项目补贴	114,000.00
7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培训补贴	900.00
9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培训补贴	2,400.00
1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人才发展基金	11,160.00
11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培训补贴	3,900.00
12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就业风险储备金	4,927.66
13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以工代训补贴	191,000.00
14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15	上海醉爱酒业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培训补贴	300.00
16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培训补贴	900.00
17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稳岗补贴	3,024.00
18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稳岗补贴	1,140.00
19	上海醉爱酒业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培训补贴	300.00
20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培训补贴	4,200.00
21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2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节庆活动奖励	50,0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2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	200,000.00
2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培训补贴	300.00
25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26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稳岗补贴	2,019.00
27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社保补贴	17,989.00
2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2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2,338.20
3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19,269.22
3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788.11
3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3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1,172.06
34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13,047.05
35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613.29
36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37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38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培训补贴	4,200.00
39	上海醉爱酒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培训补贴	300.00
4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培训补贴	300.00
4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2,101.63
42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4,318.76
4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2,760.00
44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325.00
4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工业互联网产业创新工程专项	3,000,000.00
46	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培训补贴	11,400.00
4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培训补贴	375,600.00
48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培训补贴	199,760.00
49	武汉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新经济政策补贴	1,141,000.00
50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培训补贴	4,500.00
51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培训补贴	1,200.00
5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专利一般资助资金	5,000.00
53	上海醉爱酒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培训补贴	300.00
54	上海来伊份云商网络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55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56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稳岗补贴	1,543.50
57	苏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扶持项目扶持资金	190,000.00
5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稳岗补贴	1,838.93
5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稳岗补贴	12,585.89
6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稳岗补贴	2,152.15
6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稳岗补贴	2,000.00
62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稳岗补贴	19,741.59
63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销售竞赛月企业奖励	40,000.00
64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培训补贴	4,200.00
序号	收款单位	收款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65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13,244.27
66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培训补贴	14,784.00
67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4,659.35
68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4,500.00
69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3,304.01
7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培训补贴	900.00
71	上海来伊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300.00
72	镇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1,828.82
73	常州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500.00
74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35,500.00
75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2,000.00
76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11,569.51
77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以工代训补贴	7,000.00
78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7,160.74
79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4,309.11
80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1,000.00
81	江苏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	稳岗补贴	868.94
82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培训补贴	3,300.00
83	安徽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稳岗补贴	96,400.00
8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培训补贴	900.00
85	上海来伊份食品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培训补贴	1,800.00
86	上海醉爱酒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培训补贴	300.00
87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培训补贴	900.00
88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培训补贴	2,000,000.00
89	北京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3月	稳岗补贴	19,262.87
合计				7,938,306.6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93.83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